

宣城市律师协会文件

宣律（2018）惩字第 001 号

会员处分决定书

被处分人：涂兴民，男，1962 年 9 月出生，安徽见贤律师事务所律师，公民身份号码：342522196209010019，律师执业证号：13418201710329473。

本会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收到郎溪县司法局移交的《郎溪县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关于对郎溪县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的调查报告》及调查材料，以被处分人无辜缺席庭审，怠于履行法律援助职责，违反律师行业规范为由请求本会给予行业处分。本会经审查予以立案，通知了被处分人，告知其相应的权利，审查了郎溪县司法局的相关调查材料。被处分人对郎溪县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和郎溪县司法局调查报告查明的事实没有异议，不要求给予申述和提交相应材料的期限，也不要求本会举行听证，经本会维权和奖惩委员会讨论现已审理终结。

现查明：郎溪县法律援助中心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指派被处分人为被告人韩翔聚众斗殴一案提供法律援助刑事辩

护；9月17日郎溪县法院向被处分人送达了出庭通知书；9月26日上午9时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该案时，被处分人在事先未向法庭做任何告知和说明的情况下，已赴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开庭，缺席了被告人韩翔聚众斗殴一案的庭审，导致法院庭审中断达一个半小时。因该案庭审过程全程网络直播，郎溪县电视台同步录音录像，被告人亲属及群众百余人参加旁听，被处分人无故缺席庭审影响了案件的正常审理，造成了不良影响。郎溪县司法局在发现被处分人无故缺席庭审时，及时安排县法律援助中心另行指派律师担任被告人韩翔的辩护人参与了该案庭审，中断一个半小时后庭审得以继续，依法维护了受援人韩翔的合法权益。

另查明，被处分人在执业期间无受处罚记录，郎溪县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反映的情况属实，被处分人予以认可，并对其缺席庭审行为进行了深刻检讨。

本会认为被处分人无故缺席法律援助案件的庭审违反中华全国律协《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罚规则（试行）》第二十二条（三）项之规定，已构成拖延或者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应当予以处分。被处分人在庭审网络直播，电视台同步录音录像的情况下，缺席庭审造成不良影响，依规应当从重处罚；被处分人事发后主动承认违规，诚恳反省，态度良好，依规可以从轻处罚。经本会维权和奖惩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全国律协《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罚规则（试行）》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十五条之规定，决定给予被处分人通报批评的行业处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安徽省律师协会会员处分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并提交书面复查申请书一式叁份。

宣城市律师协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